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儼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請假）
	汪委員信君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游科員詠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副組長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李副組長惠珍 詹專門委員慧玲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科員志宏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徐簡任視察碧雲 余組長宗儒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張科員雅涵 葉科員珈瑞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陳專員孟憶 洪科員正芳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由於本會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及主持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1人為代理主席。（吳委員婉玉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41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

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 7 個報告案及 6 個討論案，有關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截至 3 月的運用情形，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等衝擊，市場劇烈動盪，國保基金的績效也受到影響，今天麻煩各位委員儘量提供建言，期使國保基金有穩定達標的收益。

三. 另討論事項第 3 案是「113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本次轉銷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1 億餘元；第 5 案及第 6 案分別是今（114）年度的業務檢查及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實施計畫（草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依列管建議序號 3、4、9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目前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欠費總人數及提出申請的比率，請勞保局於下（5）月提監理委員會議。
- 三. 為免新增溢領案件增加後續收回的行政成本，請勞保局就溢領能有效控管並持續精進因應作為。
- 四. 為免民眾因假冒代辦國民年金而受騙，請勞保局加強宣導及適時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39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第 1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本案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二. 第1季整體投資績效評等結果為紅燈，請勞金局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強化風險控管及各項因應策略，持續努力達成年度預定收益率之目標。

第7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46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會風控小組第 4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投資應留意之風險等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研議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 3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今（114）年截至3月底之收益率為-1.62%，請勞金局確實落實風險控管並持續加強努力，期年底能達年度收益率 3.68% 之目標。

- 三. 近期美國關稅政策等致市場波動劇烈，建請勞金局從資產再平衡的角度去思考如何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配置策略及做好風險控管，以維護基金安全及收益之穩定。
- 四. 請勞金局按期程提報壓力測試結果、市場風險值及國內外跌幅逾 30% 個股之曝險資訊；倘風險值逾越風險限額上限，請依第 84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情形於基金積存數額案敘明。
- 五. 請勞金局加強監督「國泰」絕對報酬帳戶，另適時提供各類資產風險控管程度分析，以及增加股債同時大幅下跌之壓力測試結果。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國保基金撥款研析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請勞金局持續精進撥款時機及機制，另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5、4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併請該局參考辦理。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所報「113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113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為利審查，本案所提增列必要欄位資訊等意見，請勞保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轉銷呆帳之後續作業，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加強落實辦理。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編號 1~10 計 10 項全部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如公文書增加附件等方式以利高齡友善閱讀等），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委員意見修正，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

二. 114 年度業務檢查之檢查時間、程序及檢核表等，由國監會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參考辦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依委員等意見修正，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受訪縣市協助配合。
- 二. 至 114 年度實地訪查地點、流程及訪查表等，由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各位委員午安，關於 114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2 至 91 頁，以下簡要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61 頁）：

（一）針對近 3 年持續於金融機構繳費者寄發轉帳代繳宣導函之申辦情形暨精進轉帳代繳處理期程之研議情形：

1. 為提升轉帳代繳申辦率，本局於 113 年 12 月底針對「近 3 年持續於金融機構繳費且未曾申辦轉帳代繳者」約 5 萬 6 千餘人，單獨寄發轉帳代繳宣導函，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有 1,813 人（占比 3.23%）至金融機構申辦約定轉帳代繳。此外，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2 月新增約定轉帳代繳人數共計 9,51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711 人，增幅達 21.93%。

2. 針對第 138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建議精進轉帳代繳處理時程，本局說明如下：

（1）現行金融機構傳送民眾申辦轉帳代繳資料及本局傳送回饋檔之期程皆為每月 1 次，銀行及郵局於每月初彙整上月轉帳代繳戶新增、變更或終止委託之資料，編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局，本局約每月 10 日據以更新系統轉帳代繳約定資料，並將不成功資料

同步傳送回饋檔予金融機構後續處理，故自受理民眾申請到資料傳輸本局完成建檔約需 10 天至 40 餘天不等。

- (2)為精進約定檔傳送處理之期程，經洽詢與本局較密切合作之金融機構瞭解，目前僅「電信費」及「水電費」之轉帳代繳資料，因數量龐大而係採按日或按週傳送委託機關，其他與國保性質類似之行政機關，例如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農民退休儲金等，轉帳資料均為按月傳送。
- (3)現行本局指定辦理國保保險費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計 45 家，金融機構按月彙整傳送約定轉帳資料係依雙方代收契約處理，如欲增加轉帳代繳約定資料傳送之頻率，除涉及本局資訊程式修改，亦會增加各金融機構處理資料（含成功與不成功回饋檔）之作業時間及人力，恐影響其配合意願。
- (4)另依法國民年金保險費係以 2 個月為 1 期開立繳款單，並於寄發繳款單的次月月末日進行扣款，例如：1 至 2 月的保險費繳款單是 3 月底寄發，4 月底時才會進行轉帳代繳扣款，因此，本局並無可提早扣款之法源依據，而且轉帳代繳生效時，本局會將原寄發之保險費繳款單，改由寄發轉帳代繳通知單，以利被保險人區別是轉帳代繳通知單，還是期開繳款單須自行繳納。是經本局評估相關程序後，仍建議比照其他行政機關作法，維持現行每月 1 次

之傳檔頻率，較符合實益。

二. 針對初審意見回應部分，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疫後加碼補助達執行率 95% 之目標，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針對目前所有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欠費總人數及有提出申請之比率等統計數據，因比對資料需時且近日適逢給付月核定期間，為避免延宕法定核付作業，該統計數據本局將納入下（5）月提報 114 年 4 月業務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瞭解。
-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114 年 3 月新增溢領件數增加，說明如下：
 1. 現行各縣市政府均已採行衛福部弱勢 e 關懷系統，報送社會福利津貼媒體資料，各縣市政府如依該系統作業規定覈實辦理及報送媒體資料，則民眾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社會福利津貼時，本局便可即時列管，暫停發給相關年金給付，當可避免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
 2. 惟如遇有各縣市政府原核定不予發給社會福利津貼，嗣因民眾提出申復後改准發給，或經重新清查資格，致追溯補發社會福利津貼，而異動原向本局報送之媒體資料情形者，實屬行政程序作業無法避免的情況。又各縣市政府每年初需重新審核社福津貼資格，並於 2 月份報送年度全量資料至本局，嗣後民眾提出申復，致有重新審查資格及改核，而於 3 月份重新報送資料，致 3 月份因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

案件增加。

3. 又本次溢領案件多屬老年年金給付案件，可持續自所領取之 B 式給付金額中陸續扣抵收回，且隨著保險年資增加，B 式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隨之提高，多數溢領案件皆可由後續核付之 B 式金額扣抵收回。此外，為提高類此案件之溢領收回情形，本局已按月提供各縣市政府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名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民眾繳還溢領款項。

(四) 有關初審意見 (四) 近期新聞輿情報導不明人士假冒縣市政府社會局人員，聲稱代辦國民年金，誘使民眾提供個人資料一節，查國保各項給付本局均按民眾提供之指定金融帳戶入帳，保險費約定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亦係由民眾自行至金融機構辦理，本局不會主動以電話或任何形式通知民眾以 ATM 轉帳至指定之特定帳戶繳納國保保險費。為避免民眾受騙，本局將持續蒐集社會福利津貼詐騙新聞之態樣，針對詐騙的模式、話術、特徵等，觀察新聞輿情並適時加強宣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烏組長的說明，委員對於本案是否有其他意見？

張委員淑卿

有幾個問題請教勞保局：

一. 疫後加碼補助經費之執行率目前未達 95%，勞保局雖回應會積極辦理，但有沒有去理解具體障礙在哪裏？政府

有這麼好的美意，卻無法做有效的執行，是否可釐清？

二. 針對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案件，可啟動國民年金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協助被保險人，或與地方政府共同媒合民間資源協助繳納欠費，但目前看起來申請比率還是偏低，是已經找到這些人，也清楚理解他們不願意繳欠費？還是有其他原因？因為涉及後面申請給付，很多的長輩不知道自身權益，所以想請教勞保局這個問題。

三. 溢領的部分，確實還是老年年金給付案件多，議程資料提到縣市媒體資料遲報，各縣市每年採用弱勢 e 關懷系統，進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身分查核，我認為這是例行的工作，並不是今年才發生，113 年 3 月 60 件，同期 114 年 3 月 111 件，比率偏高，因行政程序造成的落差是可以理解，但是不是全部縣市都有這種情形，還是只有特定縣市落差特別大，可以再釐清。

四. 另外，勞保局剛才說如果已入帳給老人家，但後來發現溢領，雖然可用 B 式老年年金給付扣抵收回，但對老人家的心情還是會有影響。

五. 最後，對於國保弱勢族群，感謝政府提供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因為昨（24）日行政院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預算規模高達 4,100 億元，其中撥款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170 億元，未來請追蹤是否將國保納入補助範圍，因國保被保險人很多是無業或家庭主婦，其中部分被保險人也有福利身

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在社會上相對弱勢，未來是否可爭取預算，並同步考慮類似疫後加碼補助的措施，以協助國保被保險人。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政府疫後加碼國民年金保險費部分，近幾次會議均有討論。以本局最新統計資料，目前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執行率經過不斷的加強宣導及催繳後，有意願繳納之民眾應多已繳納。經過本局書面催繳，執行率僅增加 0.2%，收繳率較上個月增加 0.1%。如以個別月份而言，截至 114 年 4 月 8 日止，112 年 4 月收繳率為 47.9%，與 112 年 12 月收繳率 46.9%，相較最高與最低約有 1% 的差距，對於本局辦理此項業務，經過 1 年多的努力，已呈現邊際效益遞減情形，這是一個實際的現象。另本局於 114 年 2 月已按監理委員會議建議提供各地方政府專案訪視名冊，透過地方政府服務員實際與民眾接觸，期可提升收繳率。
- 二. 有關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案件部分，此案是 114 年 2 月有針對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主動通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共寄發 1 萬 3,185 件，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的申請情形，寄發有欠費者 3,354 件，已提出申請者 634 件，申請比率為 18.9%。因為是 2 月才剛通知，迄今才 1 至 2 個月，民眾會透過洽詢本局及評估欠費金額與每個月給付金額之多寡，再決定是否繳納欠費或辦理分期的手續及提出給付申請，所以初期申請比率偏低。又本局為協

助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分別在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進行共 3 次權益主動通知。經通知後仍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本局會造冊列入年度訪視名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員進行訪視作業，透過上開協助措施，目前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比率可達近 9 成。

三. 另外，有關溢領給付情形，經本局長期觀察，每年 3 月份是溢領案件出現的高峰，如委員所言與地方政府年初審核社會福利津貼資格有關，大致上是因為民眾申復後改准，地方政府重新報送資料造成的波動情形。對於本局而言，本局是接受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資料，發現雙方都有領取的情況，才會產生溢領需要追回的情形。至溢領追回的情況，誠如剛才所說大部分都是可以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B 式，此狀況下並不會叫民眾繳回，而是透過給付折抵方式來處理溢領的金額。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於照顧弱勢 170 億元是否將國保納入補助範圍部分，請社保司補充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昨天（4 月 24 日）早上行政院公布的特別條例，已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接下來仍須送立法院審查，目前行政院定調照顧弱勢的部分，總共 170 億元，本司已洽本部（會計處）瞭解，其中有 50 億元是供內政部使用，本部獲配 120 億元係

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下稱社家署、社工司）運用於弱勢族群，本次並未分配予國保。

王委員瓊枝

- 一. 防詐宣導真的非常重要，詐騙不斷翻新，需要不斷地告知民眾要提高警覺防範。
- 二. 另外追繳很不容易，國保開辦前的溢領案件，未收回 0 件，已收回 3 萬餘件，很不容易，本人在此予以肯定。

張委員淑卿

針對剛才照顧弱勢部分，雖然現在規劃提供社工司及社家署，但本人認為還是可以爭取，因為國保被保險人是另外 1 個群組。我知道社工司及社家署應該會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為對象，事實上，國保被保險人也是相對弱勢者，反而這群人在特別時間點更需要被特別支持，建議衛福部如果部內可以爭取，就儘量爭取。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本司在之前就有爭取比照 112 年疫後加碼補助的方式，也有跟會計處反映。昨天上午才收到行政院對外召開記者會的資訊，因為只有寫整體金額，不確定提供給哪些機關（單位），本司在同日洽會計單位後才獲告知。因為行政院已經召開記者會說明，接下來會送到立法院。向委員補充說明，其實本司在之前收到訊息時就已經爭取。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剛才張委員淑卿有提到欠費致無法請領給付部分，目前地方

政府可洽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稱儲蓄互助協會）協助經濟弱勢的國保被保險人；另外協助欠費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部分，目前南投縣政府有推展相關計畫。本會 114 年 8 月預計前往宜蘭縣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依委員建議，本會可加邀南投縣政府進行標竿學習，以利其他地方政府學習。目前處理案件多係協助請領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至於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的欠費，南投縣已有具體計畫並推展中。本會亦將持續協助，讓各地方政府瞭解並積極協助欠費的國保弱勢被保險人。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目前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欠費總人數及提出申請的比率，請勞保局於下（5）月提監理委員會議。
- 三. 為免新增溢領案件增加後續收回的行政成本，請勞保局就溢領能有效控管並持續精進因應作為。
- 四. 為免民眾因假冒代辦國民年金而受騙，請勞保局加強宣導及適時發布新聞稿澄清。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114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請委員參閱議程資料，114 年截至 3 月底止，國保基金運用餘額為 6,050 億元，收益數約為 -90.45 億元，收益率為 -1.62%，各項資產實際投資比率均在允許變動區間內。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國內權益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3 項收益為負數之主要原因和因應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因 3 月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受到美國總統川普於 4 月 2 日祭出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市場在訊息公布前的不確定性下，加上人工智慧發展趨勢不確定、地緣衝突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導致投資者憂慮情緒升高，市場信心不足，致風險性資產普遍走跌。
 - (二) 「國內權益證券」部分：3 月間與臺股連動性較高之 NASDAQ 及費城半導體指數出現大幅修正，拖累臺股表現，加上外資單月賣超 4,656 億元，加權股價指數單月跌幅達 10.23%，主要權值股跌幅亦高於大盤，致國保基金單月自營及委外出現未實現評價損失。後續自營投資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審慎衡酌市場風險，擇優布局長期投資部位；委託經營部分亦將加強監控投信操作情形，敦促提升投資績效，以維持

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 (三)「國外權益證券」和「另類投資」部分：3月份 MSCI 全球股票指數下跌 3.95%、另類資產 FTSE 全球不動產指數下跌 2.32%，整體市場走跌，致國保基金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單月出現未實現評價損失。國外投資採多元化布局於股、債、另類資產等類別，並納入具防禦性的絕對報酬型策略，於市場波動時，為整體基金提供緩衝效果。
- (四)因對等關稅政策後續發展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局將持續關注美國政策動向及金融市場變化，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維護基金權益。

三. 有關初審意見（四）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及國外委託加碼撥款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內委託經營 102（續約 2）批次「絕對報酬型」：前於年度檢討時，決議針對部分帳戶加碼並伺機撥款。近期受美國高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臺股震盪走跌，惟考量市場終將回歸基本面，且臺灣於全球供應鏈中居核心地位，具長期投資價值，爰衡酌資金狀況與資產配置後辦理撥款。
- (二)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批次：近期關稅的不確定性使全球股市面臨向下修正壓力，惟估值修正亦提供投資布局機會。此外，全球氣候政策框架，及企業廣泛的氣候承諾，仍支持全球經濟的減碳成長動能，氣候投資的長期趨勢持續。考量本批次指標投資於全球股票市

場，可有效於各地市場進行配置分散風險，配合資金到位情形及近期股市估值面修正，爰進行撥款以適時布局全球股票市場，獲取長期穩健之報酬。

(三)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考量全球通膨逐步趨緩，全球不動產證券市場在經濟復甦和貨幣政策轉向的背景下逐步回升，雖經濟前景面臨如美國關稅政策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但 REITs 具備相對穩定配息與租金隨通膨調整的優勢，具備中長期潛力投資價值，經檢視資產配置有加碼空間，爰配合資金到位情形加碼。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五）近期美國關稅政策造成市場波動劇烈，本局召開風控小組臨時會議結論及因應對策，以及再平衡機制啟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局於 4 月 3 日連假期間即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於 4 月 7 日主動召開臨時風控會議，以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於 4 月 11 日函復衛福部相關因應做法。會議結論及因應對策如下：受美國對各國加徵高額關稅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劇烈波動，預期短期內震盪仍大，決議請各投資單位密切關注政經情勢，審慎布局各類資產並分散投資風險，隨市場變化動態調整配置，逢低布局、汰弱留強，並由風險控管單位持續觀察風險值變化，俾利風險控管，維護基金長期穩定收益與安全。

(二) 有關再平衡機制：

1. 國內外自營部分，審慎關注市場動態，伺機逢低布局

各類優質標的：

考量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尚不明朗，且各國因應策略將影響後續盤勢變化，市場及經濟影響仍待觀察，連帶全球風險性資產劇烈震盪。美國政府關稅變動對相關產業鏈可能產生不同程度之波動，未來將密切關注國際金融市場趨勢變化，審慎分析及評估受影響產業及標的，研議不同盤勢狀況之因應策略，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採多元分散方式，適時逢低布局各類優質投資標的並透過區間操作彈性調整投資部位，以提升基金長期投資效益。

2. 國內外委託經營部分，伺機撥款穩健布局：

國內外委託經營衡酌國內外政經情勢及金融市場趨勢，密切關注盤勢變化，並配合國保基金資金面到位情形及市場動態，適時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五. 有關初審意見（六）國保基金目前對美國資產之配置情形及風險評估部分，說明如下：

（一）美國政府公債及美元因市場發行量大且流動性佳，為全球金融市場主要投資工具及貨幣。全球股票與全球債券指數中，美元比重分別為 6 成 5 及 5 成，而美國公債於全球債券指數中比重高達 18.73%。基於收益穩定、風險分散及市場深度而持有美國公債及美元。截至今（114）年 3 月底，國保基金持有之美國公債部位比重約為 1.91%，整體美元計價資產部位比重約為 4 成。

- (二) 現階段市場觀點普遍認為，美國政府經濟顧問 Stephen Miran 所提出之發行「百年零息公債」建議，仍屬初期構想討論，尚無全面性評估基礎，且考量美國國債結構調整牽連廣泛，潛在風險遠大於短期財政效益，實施困難度極高。
- (三) 雖此消息震撼市場並引發廣泛討論，惟就全球投資市場各項工具之風險性及市場流動性胃納而言，目前美元及美國公債仍被普遍視為最安全資產，美國主權信用風險未有顯著變化。現階段影響全球市場情緒的仍是關稅政策之不確定性，本局國外投資運用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並機動調節布局，以維持基金資產之穩健。

六. 有關初審意見（七）國保基金最新壓力測試結果及風險值，並依會議紀錄及決議提供相關資訊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國保基金最新市場風險值，受臺股於 4 月 7 日反應連假期間國際股市劇烈波動，當日基金市場風險值占市值比率增為 5.857%，隨後於 4 月 11 日達最高 6.135%；近期隨國際市場回穩已漸趨下降，截至 4 月 22 日已降至 5.19%，本局持續依市場變動狀況加強風險監控。
- (二) 壓力測試部分，本局定期就經管基金進行回測，針對極端市場情境進行模擬，目前分別就 3 種歷史重大事件，包括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109 年 COVID-19 疫情及

96 年國際油價陡升等 3 種情境，進行測試。

(三)另所列應提報之相關資訊將依期程提供，至國內外跌幅逾 30% 標的資訊，自下(5)月起，將於按月函送相關說明時，提供曝險金額及占比。

張委員森林

- 初審意見有提到是否已啟動再平衡機制？但勞金局的回答我看不出來，回應資料寫到逢低加碼、適時加碼，臺股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連續 3 天都下跌蠻多的，你們執行再平衡的狀況是否可讓委員瞭解一下？這波最近反彈回來，但還沒回到之前的水準，那幾天市場的非理性、過度反應，若有啟動再平衡，現在就能感受到報酬率回升的好處。
- 近期美元兌其他國家的貨幣都貶值蠻多的，美元兌臺幣雖然沒貶值那麼多，但國保基金外國投資的部分，曝險幣別以美元為主，這部分的影響勞金局是否有去評估？若川普要 push 美元對臺幣有較大的貶幅，對國保基金有何衝擊？你們這裡有做壓力測試，但壓力測試沒有考慮到美元貶值的情境，這部分請勞金局說明一下。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有關壓力測試部分，是針對歷史極端情境下，對各類資產價格有關的變化作一綜合性考量，以評估對基金的影響。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關於張委員森林提問川普對等關稅政策宣布後，股市與

匯市（特別是美股）出現下跌，針對這部分本局持續掌握即時狀況，尤其宣布時機因正值我國連假期間，但內部仍持續追蹤美國關稅政策發展及相關影響，儘管川普政策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但整體而言，市場基本面依舊穩健，在連假結束後，本局風險控管組即主動召開臨時風控會議討論影響及因應策略，投資單位在國外投資部分，包含自營及委託在市場大幅修正時伺機進行布局，到目前為止，整體投資績效還是不錯。

- 二. 另外向委員報告，儘管這波股市修正幅度較大，但過去在利率相對高位建立的固定收益商品仍發揮防禦及風險平衡效果。關於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的問題，鑑於美元是國際金融交易、貿易融資、外匯儲備及跨境交易最主要的貨幣，且金融投資工具仍是以美元計價居多，國保基金雖然有部分資產以其他貨幣計價，例如澳幣及加幣，但主要仍是持有美元計價資產。
- 三. 本局雖主要持有美元資產，惟仍是進行全球布局投資分散匯率風險，以自營操作為例，雖多數金融投資工具以美元計價，但透過全球配置，投資布局在歐洲及日本等市場，而近期因歐元及日幣匯率上漲也反應在投資標的績效上。此外，本局亦部分布局於新興股市及新興債市，透過資產多元布局來平衡特定貨幣升貶對績效影響。委託經營部分，本局於撥款美元資金至受託帳戶後，受託機構亦會依委任投資方針及市場狀況，透過兌換成非美貨幣或進行相關金融工具操作，降低受單一幣

別影響或賺取超額報酬，以達成委任目標，以上說明。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國內權益部分，誠如張委員森林所提，在對等關稅宣布後，臺股於連假結束後的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跌深，至 4 月 9 日為止，臺股暫時於 17,307 點止跌，考量退休基金因為和負債匹配，屬於長期投資性質，因此本局在低檔持續布局長線營運展望佳及評價合理之個股。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可以理解勞金局的做法，但此次加碼似乎不是因為再平衡的原因，如果勞金局有進行投資組合管理，跌深後應可概算出與當初設定之股票配置比率的偏離，因為股市下跌所以偏離了目標配置的比率，勞金局是否有建立 SOP 針對下跌後致偏離配置而啟動再平衡機制？而不是憑著感覺。在這次下跌期間有加碼是好事，因市場不理性下跌後才有便宜的資產可以購買，建議勞金局是否可以更系統化去執行大家所關心的再平衡機制？
- 二. 另外對於美元貶值問題，我聽起來勞金局並沒有做到這部分的評估，建議勞金局可以思考如何評估美元貶值問題。其實臺灣太重美、輕歐及其他國家，譬如我們央行外匯準備金比率與全世界央行相較是很不對等，全世界央行持有美元比率是 50 幾%，臺灣央行持有美元是接近 80%，勞金局是否有統計基金所持有的美元及國外投資的貨幣曝險狀況？雖然美元相對安全，但站在財務的角度來講，還是要適當的分散，如果統計結果國外投資資

產曝險美元占比高達 7~8 成以上，我覺得就有點太偏了，建議應盤點曝險幣別分布狀況及評估美元大幅貶值對基金績效影響。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再平衡機制，本局風險控管組每季都有研擬戰術性資產配置（Tactical Asset Allocation，TAA）提至投資策略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會中評估討論各個項目之資產類別占比，也會建議投資單位要適時的增加相關資產配置；此外我們投資單位每月也在持續檢討債券及權益部位相對比重，在考量資金到位情形、金融市場狀況及投資展望，適時進行部位調整。此外，基金債券部位是因近幾年利率逼進 10 年高點，因此鎖定長期較佳的收益以穩定基金的報酬，另外的目的則是平衡權益資產的風險，本波股市修正，債券資產產生良好之風險分散效果；權益資產如同之前說明，已趁此波股市修正，評價下修時進行資產布局。因此本局在檢視各類資產配置狀況時，也已同步檢討債券、權益證券相對曝險情形，持續透過再平衡機制強化基金資產配置。
- 二. 另外美元的配置部分，因為美元基本上還是主要貨幣，各類金融投資工具即便實際曝險非美國，但多數仍以美元計價為主，例如中國基金雖非投資美國，仍以美元計價占大多數。國保基金 8 成投資標的仍以美元計價，但因透過投資全球市場，分散至各個金融市場，已降低因貨幣匯率因素對基金收益造成影響。

張委員森林

所謂曝險幣別，並不是以何種幣別計價判斷，應該是以實質投資資產所屬的幣別。以美元計價的中國基金為例，其曝險幣別仍是人民幣，曝險幣別應該是這個意思。又如在美國交易的歐股基金，近期的上漲有很大原因是因為歐元升值幅度大，並不全然是因為歐洲股市上漲，在檢視這些基金的曝險幣別應該就是歐元，而不是因為在美國交易的歐股 ETF 或基金，而認為是美元曝險。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補充說明，如以實際曝險之區域來看，整體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在美國曝險大概是 6 成，與全球股票和全球債券曝險程度差不多。

黃委員泓智

我同意退休基金的投資策略要長期投資，不要太著重短期，但還是要很重視會對長期造成影響的因素，目前關稅在短期內會看到企業成本增加，通膨提高，所以可能就會延後原來預期降息的期程，但揣測川普的意志，希望可以降息的目的，大概是想達到美元長期弱化。假設長期如他所意，美元有弱化的現象，對基金來講這便是會對長期造成影響的因素，勞金局有沒有針對這樣可能發生的情況，在長期資產配置中有什麼因應措施？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持續關注川普政府是不是真正要讓美

元走貶，目前來看美元走貶並不利於美國，因為美國課徵關稅，如果美元持續走貶，人民購買力減弱，對通膨上升幅度可能更高。不過我們最近也看到美國和日本目前在談判，日本代表表示目前沒有談到匯率的問題，而美國財政部長也表示美日關稅談判不設日元匯率目標，所以未來美元是否會因關稅談判持續走貶尚不確定，但我們仍會持續關注美元走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黃委員泓智

當然我同意川普想做的事情不見得做得到，長期他想這樣做，但事實上這樣做在很多方面對美國不利，但我的意思是萬一他想這樣做，有這樣的情形可能發生，勞金局要思考因應對策，因為這是屬於比較長期性的影響，供勞金局參考。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謝謝委員提醒，若長期趨勢是這個方向，我們會持續分散投資資產。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第1，議程第158頁，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中，絕對報酬型「國泰」及「摩根」年初迄今累積報酬率都約為-11%，大盤則是-10%。尤其「國泰」委任迄今累計報酬率僅 11.73%，幾乎只是貼近目標而已，且持股比率 73.17%，是同批次第2高的，所以建議勞金局要去監督一下，國泰的持股比率這麼高，有沒有透過其他期貨避險？若沒有，報酬率為什麼不佳？因為現在市

場情勢高度不確定，當初委託絕對報酬的最大目的，是希望能產生下方風險的保護，假如沒有保護起來，在波動大的時候，負報酬對基金的衝擊比較大，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 二. 第 2，有關張委員森林所提匯率部分，我建議將來可以用一張表呈現，各種資產按照不同幣別分布的情況如何，避免太集中，讓委員可以瞭解。同理，應該有張表格表示各種資產分布的風險貢獻程度，會不會太集中在某個資產，建議在風險控管的部分可以再深入分析，用 1、2 張表其實就可以表示各類資產風險控管的程度。
- 三. 第 3，有關壓力測試部分，壓力測試固然是拿以前的事件分析，像金融海嘯、COVID-19 及油價上升等，這 3 個事件有個共通點是股票大跌、債券漲或是跌幅很小，可是回想 2022 年，股債雙跌，所以我覺得應該有個情境分析是股債都大幅下跌時，極端的情況會如何。因為現在市場高度不確定，雖然報酬率短期間有點止跌，但是未來會怎麼樣很難講，因為很多問題在裡面，所以我覺得情境分析，可以嘗試模擬 2022 年的類似情況，當股、債表現都最差的時候，兩者 combine 在一起，最差的情境到底會有怎麼樣的衝擊，因為這 3 個情形只是債在保護股，可是有時候債跟股是同時下跌，因為報酬不一定負相關。
- 四. 第 4，關於川普部分，有人整理出川普重要核心幕僚，包括商務部長、財政部長等，接受電視訪問提到未來川

普政策要做什麼，我建議可以去參考，瞭解對金融市場會產生什麼影響，關稅政策只是其中一部分，但這個影響就蠻大的，會影響投資市場，就如同剛才黃委員泓智所提，勞金局要去規劃因應策略，這是很重要的部分，以上建議，供勞金局參考。

李副組長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有關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委員提醒國泰自今（114）年初迄今的報酬率為-11.20%，已逾大盤跌幅 10% 之情形，涉該帳戶之持股比率、投資之產業分布及個股、期貨避險策略等，經查該帳戶目前並未運用期貨避險，該投信已於 3 月投資報告書說明對總經環境及臺股市場看法，並提出因應策略，本局將持續追蹤其後續操作情形及績效。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方才主席提及 111 年美國升息的壓力測試，本局每年有進行其利率敏感性分析，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也有要求本國銀行每年要做。至本局利率敏感性分析有 3 種情境，分別為升息 6 碼、8 碼及 17 碼等情境提供本局內部參考。美國升息確實造成股債雙跌，但美元則是升值。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個人認為至少每季提供 1 次風險值，或每月提供也 OK，風險與投資報酬是一體，至風險控管則是另外一個層面，因不清楚勞金局風險控管的程度為何，所以提供風險值讓委員瞭解，是必要的。

二. 方才勞金局所提金管會針對升息情境，係債券的壓力，至現在是股債同時的壓力，係為勞金局研擬 3 種情境之外，因同時發生，係較為極端情境之壓力測試。

三.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今（114）年截至 3 月底之收益率為-1.62%，請勞金局確實落實風險控管並持續加強努力，期年底能達年度收益率 3.68% 之目標。
- (三) 近期美國關稅政策等致市場波動劇烈，建請勞金局從資產再平衡的角度去思考如何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配置策略及做好風險控管，以維護基金安全及收益之穩定。
- (四) 請勞金局按期程提報壓力測試結果、市場風險值及國內外跌幅逾 30% 個股之曝險資訊；倘風險值逾越風險限額上限，請依第 84 次會議決議，將處理情形於基金積存數額案敘明。
- (五) 請勞金局加強監督「國泰」絕對報酬帳戶，另適時提供各類資產風險控管程度分析，以及增加股債同時大幅下跌之壓力測試結果。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撥款研析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簡單就結論做重點說明，本局委外之撥款原則係綜整考量各基金的資金流量及現有資產配置，並納入總經情勢、政經局勢、金融市場走勢等因素，另就國內外市場個別因素，納入考量，經綜合評估後辦理撥款作業。本局未來適時精進撥款相關措施及機制，進一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之績效。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請勞金局持續精進撥款時機及機制，另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5、46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建議意見，併請該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報『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113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案，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259 至 277 頁，另簡要補充內容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113 年欠費轉銷呆帳作業案件共 156 萬 9 千餘件，其中，被保險人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計有 156 萬 3 千餘件，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免責之保險費及利息計 351 件，欠費者死亡，無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死亡情形之保險費及利息計 5 千餘件，溢領案件計有 12 件。

(二) 113 年國保擬轉銷呆帳之各類案件，本局已悉依規定進行欠費催收，並送請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經本局催收後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欠費案件，嗣後亦每年會查調債務人之財產，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將會再次移送行政執行。

二.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以下分點回應說明：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保險費逾 10 年繳納期限之辦理原則，本局悉依衛福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函釋規定，以「每月保險費繳納期限 +10 年」為計算基準辦理。本次列報案件中有 54 件之繳納截止日早於本次轉銷截止日，主要係該等逾 10 年繳納期限案件，亦同時涉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下稱消債事件）之後續變動」、「被保險人死亡資料之異動」或「被保險人曾申請補

繳逾 10 年欠費同時辦理分期繳納，因分期逾期致再次逾 10 年繳納期限」等情所致，以下分項說明：

1. 有關涉及消債事件後續變動情形者，計有 25 件，係因本次列報之保險費，被保險人前已向法院申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且經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惟其嗣後申請撤回或未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最終清償期限內履行債務，本局於年度終了時，會主動清查上開情形，針對債權範圍內已全部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辦理列報轉銷呆帳。
2. 涉及被保險人死亡資料異動情形，計有 24 件，其中因家屬遲報死亡登記計 21 件，撤銷死亡登記計 3 件：
 - (1) 有關家屬遲報死亡登記案件，主要是本局依規定「提報」轉銷呆帳與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至本局「實際」轉銷呆帳期間，約有 4 個月的時間落差（每年 2 月底至 6 月），又依上開衛福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函釋規定，被保險人生前欠費是否有逾 10 年，應以「死亡當日」為認定基準，死亡後則無逐月保險費陸續屆滿逾 10 年之適用。是本局於「實際」轉銷呆帳前，如遇家屬遲至戶政機關辦理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情形，依規定應以被保險人「死亡當日」重新計算逾 10 年欠費期間及金額。因此類案情特殊，為避免延宕原「實際」轉銷呆帳時程，是類案件經確認後，多會於下一年度始重新列報轉銷呆帳。

- (2)至撤銷死亡登記案件，則應以「每月保險費繳納期限+10 年」為計算基準，本次列報之張○○案即屬撤銷死亡登記之情形，其死亡登記於 113 年 8 月撤銷，經以「每月保險費繳納期限+10 年」計算，其 97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保險費已逾 10 年繳納期限，爰列報 113 年度轉銷呆帳案件。
3. 因分期逾期情形計有 5 件，此類案件係被保險人申請補繳逾 10 年欠費並同時辦理分期繳納，惟嗣後未按期履行，分期視同全部到期，使該期間欠費再次逾 10 年繳納期限所致。

(二)其次，有關「依消債條例免責」之更生案件，有早年清償完畢而於本次轉銷之案件，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更生方案是由債務人提出清償計畫，經由法院認可後，債務人只要依照更生方案履約完畢後，本局申報更生債權範圍內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當然免責，即發生消滅效果。另依消債條例第 53 條規定，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上不超過 6 年，有特別情事者，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延長為 8 年。
2. 本次列報編號 137 朱○○案，即係其向法院主張因受疫情影響致工作收入減少，聲請更生方案延長 2 年履行期限，經法院裁定認可，其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清償完畢，是本局於 114 年列報轉銷呆帳案件。另列報編號 29 林○○案，係法院前未函知本局債務人已裁定免責確定，致未能及時轉列呆帳。

3. 至列報編號 24、187 案延至本次轉銷，主要係現行就更生方案已履行完畢之案件，本局係以人工比對方式並透過內部聯繫，續行免責程序。為精進本項作業，本局業已規劃透過資訊系統比對更生方案已履行完畢惟尚未辦理免責名單輔以檢視，避免因人工因素造成延後轉銷之情形。

(三)針對「欠費者死亡，無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死亡情形」，本局會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嗣後於該類名冊電子檔中增加「繳納截止日」之欄位。

(四)有關初審意見(二)，經報准轉銷之「依消債條例免責」保險費年月，按衛福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函釋，債務人履行更生條件完畢後，未受清償部分則生免責效力，免予補繳亦不得請求補繳。是本局按季提供服務員「60-64 歲加保中且有逾 10 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當會刪除因「依消債條例免責」之保險費年月。

(五)初審意見(三)部分，本局當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繼續辦理追償事宜。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113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為方便審查，本案所提增列必要欄位資訊等意見，請勞保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轉銷呆帳之後續作業，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加強落實辦理。

討論事項第 4 案「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本案是去（113）年業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去年業務檢查的主題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關於新增不動產審核之執行情形」，計有 1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 9 項檢查委員建議意見，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議程第 283 頁編號 3，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之排富規定，建議考量城鄉差距及個人不動產如未新增是否應設最高限額等意見，社保司業於今（114）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委員所提建議意見都已納入會議討論。

二. 議程第 286 頁編號 9，去年檢查最主要之決議，係建議本部應加速修法，把不動產新增之認定時點改以「登記日」為準。本部也已經在今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明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所涉不動產（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取得或喪失時點之認定標準，應以財稅機關出具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系統之「登記日期」為準。

三. 另外議程第 285 頁編號 6，去年檢查時委員提醒，長輩們收到公文時可能不甚瞭解公文內資訊，所以建議勞保局是否可增加一些圖表或圖示等方式輔助說明，促進公文書高齡友善閱讀。勞保局辦理情形第 2 點，由於公文書受限於法令規範，必須載明相關規定，無法全面簡

化，但已於勞保局網站中以圖片或表格等方式來輔助說明。本項列管建議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是否簡化行政程序及公文書高齡友善閱讀之輔助說明措施？本項是否解除列管，建請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先回應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主席，因當時業務檢查之案件，主要是有關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因不動產超過 500 萬元致有溢領給付部分，因不動產之規定確實比較多，且涉及後續行政救濟程序，所以我們還是必須把相關法令清楚示明，俾利使申請人瞭解本局審查結果。依委員建議，本局已全盤檢視，考量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係針對民國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新申請案並不多且逐年遞減，目前主要仍是老年年金給付新申請案，因此，本局於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時，寄發之「屆齡主動通知函」除詳細載有領取 A 式及 B 式之相關規定並檢附「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權益注意事項」圖示，便利被保險人可依自身情況進一步瞭解給付權益。
- 二. 其次是本局網站已放置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高齡友善閱讀文宣，以簡易、字體放大及圖示等方式輔助說明，以利高齡者方便閱讀並瞭解給付相關權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說明。勞保局已做相關措施，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管？

李委員若綺

這是去年檢查時我所提出的建議。非常謝謝勞保局從前端就做了許多的圖表說明，讓長者可以更友善閱讀與理解。我當初會提這建議的原因，因為在業務檢查時也發現工作同仁也需用表格多次確認，才能確定是否符合資格，所以才會思考如果連工作同仁自己都需要用圖表來輔助去計算、理解是否符合資格，有沒有可能將圖表在公文以附件方式來呈現，讓長輩們更容易理解。我理解在公文書上會有些制式規定，但說明欄位的用意即是讓人容易理解公文內容，否則即失去說明的功能。所以想再請教是否可能在公文書增加附件方式來輔助，以利高齡友善閱讀？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由於公文書受限法令規範，須載明相關規定，惟為促進高齡友善閱讀，本局宣導國民年金制度時，已有設計以圖片、圖示、表格等方式輔助說明。又 113 年度業務檢查案件，涉及財產計算時點是以繼承時，故可能都需追溯好幾十年前的財產資料，且需再與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比對，所以本局同仁才需經過多次資料的比對與確認。在這部分，因近期主管機關已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取得或喪失時點之認定，以財稅機關出具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系統之「登記日期」為準，且目前本局已精進財產

資料比對頻率，將調整為按月比對財產資料，嗣後比對財產資料的區間，應相較業務檢查案件單純，故資料量應會大幅減少，先前複雜情形應不會再出現。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編號 1~10 計 10 項全部解除列管。
- 二.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如公文書增加附件等方式以利高齡友善閱讀等），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5 案「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請委員參閱綠色補充資料第 4 頁，在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112 年 10 月 1 日後如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就無法再加入國保。而本會受理爭議審議案件也發現有民眾因請領小額一次性勞保老年給付而無法再享有國保加保期間喪葬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保障，爰經委員擇定本（114）年度業務檢查以「因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致影響國保納保資格之作業流程」為檢查主題。
- 二. 本案感謝社保司及勞保局提供建議意見，本會亦已配合調整，關於檢核表部分，主要係依據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及勞保局於監理委員會議所提業務報告內容等研擬，如經委員會議同意，本會將於簽奉核定後函請相關機關預為協處，也請勞保局協助配合。
- 三. 另關於檢查時間、程序與檢核表，本會將依去（113）年委員建議意見，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適時調整。至於檢查時間，將與勞保局協調後徵詢委員意見，亦請委員多多支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國監會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提問或建議意見？

李委員若綺

- 一. 在第 10 頁的第 4 題，裡面涵蓋了 2 個題目，第 1 個是「是否已載明……」，再來是「……設有申請人簽名或蓋章處？」建議拆開為 2 項，或在檢查結果的勾選項「是」或「否」中，再增加一個「部分符合」。
- 二. 再來第 11 頁第 5 題「……，勞保局是否進行內部橫向聯繫」，是否可再增加「如何進行內部聯繫？」檢查結果的勾選項，亦增加「部分符合」。
- 三. 因為去年檢查經驗，檢查結果僅能勾選「是」或「否」，但有時候檢查時會發現只有部分符合，如果只有是、否並不容易勾選，建議再予調整。
- 四. 另外，因為時間關係，我先提出下一案的建議，討論事項第 6 案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的「訪查表」，有關題項中有類似服務完成率、訪視成功率、訪視後補繳率等量化指標項目，是否可讓縣市政府事先提供量化數據或佐證資料，並設計在訪查表中呈現，有助於委員於訪查時對照看，可能會更理解。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我們會按照委員意見來修正，謝謝。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建議意見？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委員意見修正，循內部程序

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勞保局協助配合。

- 二. 114 年度業務檢查之檢查時間、程序及檢核表等，由國監會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國監會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6 案「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今（114）年地方政府訪查對象，本會援例參考收繳率及訪查各縣市的頻率，爰訂定訪查宜蘭縣政府，至訪查重點（議程第 291 頁），包括協助經濟弱勢致欠費而無法領取給付之被保險人，媒合民間資源情形、疫後補助專案訪視情形，以及原住民國保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等。
- 二. 另標竿學習部分，將邀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督導員或服務員參與交流。鑑於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仍待提升，且部分領取原住民給付（55 歲至 65 歲前 1 個月）的國保被保險人可能不知道要繼續繳納國保保險費，導致年滿 65 歲後無法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望透過今年的實地訪查與標竿學習，可以進一步瞭解實務作業的執行情形，也希望委員能不吝提供第一線服務員建議意見。
- 三. 本案如經委員同意，本會將函請宜蘭縣政府預作準備，另訪查地點、流程及訪查表等，亦請委員同意由本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
- 四. 剛剛李委員若綺對於訪查表的修正建議，本會亦將配合辦理。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我補充說明，剛才張委員淑卿提到協助老人家繳納欠

費，讓他們能夠順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部分，也可納入今年的標竿學習，所以建議修改計畫部分內容：

(一) 議程第 295 頁第柒點「訪查小組」，修改為「……，並得邀請儲蓄互助協會等相關團體及地方政府參與」。

(二) 議程第 303 頁流程表，除邀請儲蓄互助協會說明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之執行成果，另增邀南投縣政府，分享如何協助國保被保險人繳納欠費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實務經驗。

二. 以上修正內容，如委員同意，將由本會再循程序簽辦。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依委員等意見修正，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受訪縣市協助配合。
- 二. 至 114 年度實地訪查地點、流程及訪查表等，由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